

公 告

114 年 4 月 28 日
瀛中教字第 113417 號

一、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三學科學期成績已結算完畢，茲將補考名單、時間、地點及考號公佈如下：

- 補考日期：**114 年 05 月 08 日 (四)**
- 補考時間表、科目、考試地點如下：(參加補考請著校服並攜帶**學生證**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

時間表	08:00 至 08:50	09:00 至 09:50	10:00 至 10:50	11:00 至 11:50	午 休	13:00 至 13:40	13:50 至 14:30	14:40 至 15:30	
科目	英文閱讀	數學甲 數學乙	選修物理	語文表達		選修生物	選修地科	選修化學	
考試地點	高三 1(40) 高三 3(40) 高三 5(37) 高三 6(36)	高三 5(24) 高三 6(25) 高三 1(27) 高三 3(27)	高三 5(32) 高三 6(32) 高三 7(32)	高三 1(26) 高三 3(25)		高三 4(31) 高三 5(30)	高三 4(20) 高三 5(20)	高三 5(30)	

- 補考名單詳如附件 (座位表當天公佈於考場教室外)。
- 補考範圍：以**第二次段考範圍**為原則。

二、注意事項：

- 參加補考同學請**一律穿著校服**於當日按座次表**考號**就位 (請詳記自己的考號)。
- 試卷上一律寫上**班級**、**考號**、**姓名**，否則酌予扣分。
- 補考同學須攜帶**學生證**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證件置於桌面右上角，補考當天未帶證件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 (亦不受理補交證件)。
- 手機一律不得攜入考場，違規處置辦法比照定期考規定。
- 無故不參加或遲到 **10 分鐘**以上者視同棄權論。
- 不得提早交卷，亦不得提早離場。
- 補考同學若違反考試規則者，將依校規處置。

三、補考配合事項：

- 補考期間，因借用高三 1、3、4、5、6、7 教室當考場，請有使用到該班時而不須參與補考的同學們，至二樓課輔中心 C206 教室自習。

四、特此公告。

